

收文編號：1080002356

議案編號：1080304071002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532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8860004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一)，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編列 36 億 5,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檢送補助偏遠地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經費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決議(十一)(第四冊 1246 頁)：查偏遠地區及東部地區公共運輸向為民眾重要出入交通工具，惟目前仍有原鄉部落因地處偏遠，致仍未有公共運輸工具到達，以南安部落為例，該部落因完全無大眾運輸可行，特陳情延長其他部落公車路線至該部落。綜上，偏遠地區及原鄉地區應至少設 1 項公共運輸工具，以確實保障偏遠地區及原鄉地區民眾行的權利，惟執行上開業務無法以收益為目的，確實肇致客運公司成本提高，交通部公路總局對提供上開服務之客運公司應酌予寬列補助，以確保偏遠地區及部落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地區族人行之權利。爰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編列 36 億 5,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就補助提供公共運輸服務至未有公共運輸服務之偏遠地區及部落地區之公共運輸業者，研擬寬列預算，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均含附件）

壹、通過決議第(十一)項

查偏遠地區及東部地區公共運輸向為民眾重要出入交通工具，惟目前仍有原鄉部落因地處偏遠，致仍未有公共運輸工具到達，以南安部落為例，該部落因完全無大眾運輸可行，特陳情延長其他部落公車路線至該部落。

綜上，偏遠地區及原鄉地區應至少設 1 項公共運輸工具，以確實保障偏遠地區及原鄉地區民眾行的權利，惟執行上開業務無法以收益為目的，確實肇致客運公司成本提高，交通部公路總局對提供上開服務之客運公司應酌予寬列補助，以確保偏遠地區及部落地區族人行行的權利。

爰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編列 36 億 5,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就補助提供公共運輸服務至未有公共運輸服務之偏遠地區及部落地區之公共運輸業者，研擬寬列預算，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說明：

一、有關偏(原)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為本部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推動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本部公路總局自 105 年起

至今已陸續於 15 個偏(原)鄉地區推動公共運輸服務，提供經費補助闢駛鄉鎮小巴或其他運輸服務，包括花蓮縣萬榮鄉及臺東縣延平鄉、達仁鄉等，以改善偏(原)鄉部落之聯外交通，滿足民眾就醫、就學及生活上之交通需求。

二、另查南安部落位於花蓮縣卓溪鄉卓清村，為瞭解各縣市偏(原)鄉公共運輸服務需求，本部公路總局曾於 107 年 5 月邀集各地方政府召會討論研商，其中卓溪鄉部分，花蓮縣政府表示該鄉已有社區巴士且有行駛至南安部落，爰未再向本部公路總局申請經費辦理，未來倘經縣府評估現有社區巴士服務無法滿足部落民眾需求，本部將再予以提供協助。

三、108 年本部公路總局將於「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推行「幸福巴士計畫」，持續改善偏(原)鄉地區之公共運輸，並將花東地區列為 108 年重點輔導推動地區，同時增加對於提案單位之相關補助，包括車輛購置、營運費用、調查規劃、行銷宣導及相關軟硬體設備等，以加強對於偏(原)鄉基本民行的照顧，確實保障偏(原)鄉民眾行的權益。